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泓叡

債 務 人 陳子濬即皇昶小吃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
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捌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